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发改收费〔2017〕3号

楚雄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州教育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云价收费函〔2016〕8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2017年1月6日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函)

云价收费函〔2016〕80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面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教函〔2016〕325号)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面试收费情况说明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由省考改革为国考后，面试收费标准核定为每人每次280元，试工期2年。

二、改革过渡期，将于2017年组织的最后两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省考)面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收费标准继续按每人每次180元执行。

三、上述考试费收费标准中已包含与组织考试相关的试题库建设、试卷印制、试卷押运、考场租赁、报名、监考、安保、评卷、核分及上缴国家的考务费等费用，除考试费外不得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与考试相关的费用。

四、省教育厅应督促各州（市）教育局及各考点加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含笔试和面试）收费成本核算，完整记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收入、支出和面试人数等情况，待收费标准试行期满后，由省教育厅按规定程序另行申报正式收费标准，省物价局将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实际收支情况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五、省教育厅及各考试单位应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超标准收费，并应做好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监督举报电话等的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上述考试费收费标准从组织 2016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国考面试起执行。



抄送：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